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邮编：200041

23-25th, 27thFloor, GardenSquare, No.968 West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8621 5234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目录

第一节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正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5
第三节签署页	6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首发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聚威新材	指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威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名为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晶、张天荣，二人系夫妻关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昆山聚威	指	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炫彤科技	指	炫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焯焯	指	上海焯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香港宇发	指	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赤赫科技	指	赤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597号《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申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597-1号《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597-3号《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基准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由邵禛、苗晨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苗晨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0728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申报《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3,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

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审查。

第二节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3、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4、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公开发行有关的相关议案。因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板块以及报告期发生调整，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7、《关于制订〈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制订〈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制订〈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关于根据科创板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相应起草并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依照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公开发行有关的相关议案。因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板块以及报告期发生调整，2022年3月9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

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5564238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晶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4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2 室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改性工程塑料、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电子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工程塑料、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及纺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聚威有限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香港宇发于 2004 年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香港宇发、炫彤科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0年11月10日由聚威有限依法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55642386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名称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材料；
- 3、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申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 4、一创投行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与保荐协议；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6、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9、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2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2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2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指定网站、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百度搜索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聚威有限于 2004 年 8 月 4 日设立，2020 年 11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2)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销售部、财务部、审计部、技术研发部、IT 部、综合管理部、采购部、质量部、生产部、物流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核查与界定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

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一创投行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天职业字[2022]3597 号申报《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597-1 号申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一创投行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17.47 万元和 4,612.8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

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55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
- 3、发行人召开的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
- 4、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5、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第 36741 号《审计报告》；
- 6、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460 号《资产评估报告》；
- 7、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8037 号《验资报告》；
- 8、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资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职工大会会议材料；
- 9、发行人及香港宇发填报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聚威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系聚威有限的股东炫彤科技、香港宇发共同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聚威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1、审计、资产评估

2020 年 9 月 25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第 3674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聚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30,756,865.99 元。

2020 年 9 月 25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4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聚威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5,906.80 万元。

2、关于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及整体折股方案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9 月 29 日，聚威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聚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0,756,865.99 元为基础按 1:0.22 的比例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总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80,756,865.99 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其在公司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意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并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小组；同意由股份公司发起人依法制定股份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14 日，聚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聚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聚威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聚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30,756,865.99 元为基础，按照 1:0.2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3、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14日，聚威有限全体股东炫彤科技、香港宇发签订了《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聚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方式，股份公司的股份种类及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缴付，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之间的职责分工，费用、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相关内容。

4、企业名称核准

2020年9月15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网上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函（变更）》，通过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备案号：02202009150016）。

5、整体变更过程中的验资

2020年10月29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0]38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公司已将聚威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30,756,865.99元，按1:0.2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80,756,865.99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聚威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

6、整体变更设立的创立大会的程序

2020年10月14日，聚威有限发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20年10月29日，聚威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聚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与改制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7、工商登记

2020年11月1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55642386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炫彤科技	4,465.20	净资产折股	89.304
香港宇发	534.80	净资产折股	10.696
合计	5,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注册编号	注册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炫彤科技	91310230MA1JU4J60N	中国	4,465.20	89.304
2	香港宇发	738968	中国香港	534.80	10.696
	合计	-	-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2名企业发起人依法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2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5,000万元，发行人股本达到《公司

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行人系由聚威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

（4）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名称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2 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3、发行人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0 月 14 日，炫彤科技、香港宇发 2 名发起人签署《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一次性全部认购。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30,756,865.99 元，按 1：0.22 的比例折算为 5,000 万股（前述比例与实际比例之间的细微差距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尾差所致），由各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签署时其各自在有限责任

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炫彤科技	4,465.20	89.304
2	香港宇发	534.80	10.696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发行人股份公司筹备小组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 2 名，实到发起人共 2 名，持有发行人 100%表决权。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会议选举了张天荣、王晶、王凯、卿福平、曹中、张勇、袁发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

事，其中曹中、张勇、袁发强为独立董事；选举王明义、孔壮志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浦小志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所涉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无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税缴纳义务。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炫彤科技系境内居民企业，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无需缴纳所得税。

香港宇发为发行人股改时的境外机构股东，发行人已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递交了《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等相关资料，为香港宇发申请执行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已于2021年8月13日受理并完成登记。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

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人员所作相关承诺；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记录；
- 6、发行人持有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 7、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如下：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为：一般项目：改性工程塑料、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电子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工程塑料、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及纺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合法的生产、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三）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具体包括：

1、发行人已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发行人在用工、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选举

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控制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具体包括：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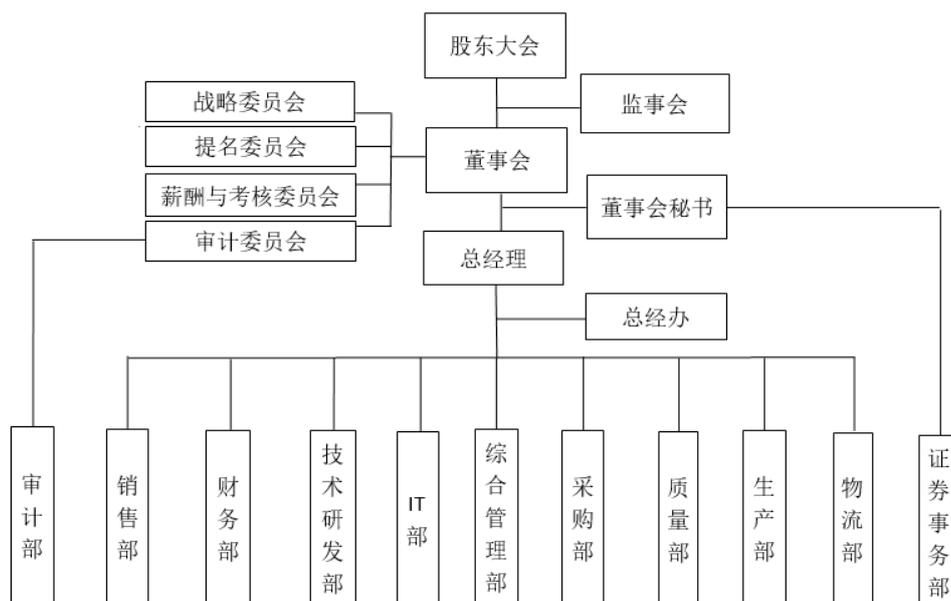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6、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材料等相关资料，以及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晶、张天荣的居民户口簿及相关婚姻关系证明材料；

4、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宇发的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的查验文件；

6、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7、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一）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由聚威有限以其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炫彤科技	4,465.20	89.304
2	香港宇发	534.80	10.696
合计		5,000.00	100.00

在上述股东中，炫彤科技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炫彤科技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香港宇发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宇发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为 2 人，且发起人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且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1）发行人系由聚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出资，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聚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者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等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炫彤科技	4,465.20	80.4541
2	上海焯煌	550.00	9.9099
3	香港宇发	534.80	9.6360
	合计	5,550.00	100.00

1、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

（1）炫彤科技

炫彤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U4J60N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炫彤科技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炫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4J60N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天荣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08 日至 2039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仪表仪器、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炫彤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天荣	450.00	90.00%
王晶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上海焯焯

上海焯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HGPW89Y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焯焯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焯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PW89Y
出资额	2,849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天荣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期权激励计划，上海焯焯是以员工持股平台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上海焯焯穿透计算合伙财产份额持有人数后，共为 12 名自然人。公司穿透后的所有间接股东均为自然人，共计 13 人，上海焯焯无需遵循“闭环原则”。同时，上海焯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上海焯焯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海焯

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其运行合法合规。上海焯焯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3）香港宇发

香港宇发系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738968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RM1508,15/FOFFICETOWERTWO,GRANDPLAZA,625NATHAN RDKLN,HONGKONG
股本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宇发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张天荣	9,000.00	普通股	90.00%
王晶	1,000.00	普通股	1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分别于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间逐步登记为香港宇发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张天荣、王晶已就返程投资事宜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过走访发行人基本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松江支行并通过该行工作人员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已具有返程投资的标识。

本所律师已实地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得到对方口头回复，通

过商业银行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可查询公司是否具有返程投资标识，若具有，则视为已完成返程投资登记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相关外汇管理部门认定其在上述返程投资期间未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给予行政处罚的，张天荣、王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已办理 37 号文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并进一步出具承诺，如相关外汇管理部门认定其在上述返程投资期间未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给予行政处罚的，张天荣、王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对赌协议、协议控制架构安排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况，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炫彤科技持股比例为 80.454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天荣、王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除了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设立

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还对发行人股东分别进行了核查与问卷调查，发行人股东均填写了相关核查文件并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股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未在该股份上与第三方约定了权利或义务受到限制的条件。

（六）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及要求，依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相关说明和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炫彤科技、上海焯焯、香港宇发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七）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工商档案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经计算，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3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目前股权结构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
- 3、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4、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验资报告；
- 5、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增资价款、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聚威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8 月，自聚威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聚威有限先后发生过 2 次增资行为。聚威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过 1 次增资行为。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主管工商机关的核准登记和备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合规的承诺函；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 5、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说明文件。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书。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改性高性能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66.85 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9.23%；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6,228.91 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9.26%；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339.73 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9.4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公示信息、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以及承诺，身份证和/或护照复印件；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以及承诺，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档案；
-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材料、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文件；
- 6、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 7、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8、《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9、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信息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10、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薪酬支付凭证；
- 1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有关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等文件；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宇发的法律意见书；

14、对发行人关联方的网络核查；

15、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关联租赁，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3、关联采购，4、关联销售，5、关联担保，6、关联方资

金拆借，7、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7、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备用金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2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且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消除或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

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租赁备案文件；

2、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

3、本所律师走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并调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相关证明，通过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进行了查验；

4、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5、发行人子公司的登记文件等基本证照以及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子公司进行走访；

6、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7、发行人与经营相关固定资产采购清单、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

8、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一）不动产权证书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以及 5 项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 4 处（其中 1 处合同正在续期续签中），对外转租房产 1 处，对外出租房产 3 处。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法律瑕疵情况，但鉴于报告期内该等情形并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瑕疵给发行人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65 项。

（四）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 15 项。

（五）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昆山聚威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所签署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等合同；
- 2、发行人销售业务的订单、发票、出库单及采购业务的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单据；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4、本所律师向报告期内重大供应商及重大客户发出的重大合同及关联关系询证函及收到的回函；
- 5、发行人与一创投行签署的保荐及承销协议；
- 6、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查验文件。

本节重要合同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障碍。

（二）融资及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

重大的障碍。

（三）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障碍。

（四）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除上述重大合同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为发行人与一创投行签订的《保荐协议》以及《承销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前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障碍。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列查验文件；
- 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列查验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与收购情况，其他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两次增资扩股，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均分别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所作的承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及规范运作”的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前身聚威有限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经核查，聚威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审议通过《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4、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5、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中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 6、发行人设立了销售部、财务部、审计部、技术研发部、IT 部、综合管理部、采购部、质量部、生产部、物流部、证券事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并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

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发行人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材料；

5、走访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法院及仲裁委，了解其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6、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为张天荣、王晶、卿福平、王凯、张勇、曹中、袁发强。
- 2、发行人监事为王明义、孔壮志、浦小志。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晶、卿福平、王凯。
-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天荣、王晶、王凯、王明义、张陆旻、牛志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张天荣、王晶、王凯、王明义、张陆旻、牛志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任职于公司，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入账凭证；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申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55642386的《营业执照》。

（二）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基础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5%、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3%
房产税	房产计税余值、房屋出租租金	房产计税余值的1.2%、租金收入的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按当地实际单位税额，每平方米年税额3、5元

注：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昆山聚威	15%	15%	15%

（三）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目前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72，发证时间：2019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昆山聚威目前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3689，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有效期：三年。昆山聚威2019年、2020年、2021年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

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021年3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四）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依法纳税的确认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2-0048），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22]131号），昆山聚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昆山聚威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未发现昆山聚威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

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2、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相关凭证；
-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相关凭证；
- 4、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经营资质；
- 5、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负责人力资源事务的部门进行的访谈；
- 6、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公司付款的流水与发行人考勤表、付款申请单；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 9、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 10、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11、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对昆山聚威工艺流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12、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对昆山聚威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13、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1、聚威新材

2022年1月24日，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聚威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辖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违法行为公示信息以及百度搜索网站进行媒体报道检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昆山聚威

报告期内，昆山聚威存在实际生产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该事项系昆山聚威初期期间环评核准产能较低，为满足公司后续的经营发展，昆山聚威就新增产能事宜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苏环建[2021]83 第 0044 号”《关于对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扩建后年产塑料制品 15,000 吨。2021 年 12 月 26 日，昆山聚威取得《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 年 3 月 4 日，昆山聚威已就扩建后产能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3692589062C001Z。

2022 年 3 月 25 日，昆山聚威取得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该局未对昆山聚威做过相关的环保方面处罚。经查询信用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昆山聚威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情形，现已通过扩建产能方式完成整改，在报告期内，昆山聚威不存在因造成排污量超标的而被处罚的情形。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45 人，其中，未缴纳社保员工 11 人，其中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为其缴纳社

保；5人为新入职员工，在当月社会保险扣款期后入职；2人为自行缴纳社保。未缴纳公积金员工9人，其中，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人为新员工，在当月住房公积金扣款期后入职，2人为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应当补缴的费用，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岗位、销售岗位、研发岗位、核心生产工序等重要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对于装卸、包装等简单环节存在的临时性、辅助性用工需求，公司通过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开展劳务派遣对用工进行补充。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子公司昆山聚威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昆山聚威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规范，通过减少劳务派遣用工及招聘正式员工等方式改善用工结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晶、张天荣已出具承诺：“作为公司实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或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土地管理合规性核查

经查询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ghzyj.sh.gov.cn/>），本所律师未

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规划和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昆山聚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没有因违法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四）房屋管理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在外汇管理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其他合规性核查

根据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苏昆（消）行罚决字[2020]0513 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因昆山聚威办公楼顶消防水箱管道断裂，消防水箱水量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昆山聚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

2021年3月9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对协助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复函》，经该大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核查，昆山聚威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上述事项被该大队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整消防行政处罚。截至该函出具之日，昆山聚威已至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上述消防行政处罚已履行到位。

2021年7月15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对协助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复函》，经该大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核查，昆山聚威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2月10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对协助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复函》，经该大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核查，昆山聚威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鉴于昆山聚威受到的行政处罚为壹万元的罚款，结合昆山聚威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及事由，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法定处罚幅度内较低的标准对昆山聚威进行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材料；
-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批准文件。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万元）
1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1,209.74	21,000.00
2	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7,790.26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4,000.00	36,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1、项目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扩建聚威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已在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取得了项目备案证明。

2、环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扩建聚威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取得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募投项目在发行人现在自有的土地和厂房上进行，不涉及重新购买土地的情形。

3、募投实施所需工程证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实施的在建工程为聚威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工程，已经取得了相关募投实施所需工程证照，发行人用于募投建设项目的房产尚未具备办理房产证书条件。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上述第 1、2 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自有的土地和厂房上进行，不涉及重新购买土地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2、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走访笔录；
- 3、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官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公开查询的记录；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法院、仲裁委等机构进行实地走访后制作的访谈笔录；

9、本所律师于国家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的网络核查并制作的查验笔录；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外管、海关、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的网络核查并制作的查验笔录；

11、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宇发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状况，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之涉及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3、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4、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5、香港宇发的股东名册、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宇发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宇发的相关历史沿革法律文件；

6、发行人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香港宇发历史沿革的访谈；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香港宇发历史股东就香港宇发历史沿革的相关书面协议；

8、发行人律师与香港宇发历史股东就香港宇发历史沿革的访谈；

9、发行人律师审阅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并与合作研发项目主要负责人访谈；

10、发行人律师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

1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项目的说明。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关于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切实可行，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香港宇发历史沿革相关事项

香港宇发存在历史股东退出后部分股权价款未按时支付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权价款已完成支付，各方确认不存在未决争议或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外，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如下：

问题 2-11：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研究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阶段
1	东华大学	新型高耐老化气辅成型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制	发行人负责该项目的配方设计与优化、工艺研究和性能测试，以及试模。	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根据完成单位对成果的贡献大小来分配。合作	双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泄露合作方的技术	已完结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研究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阶段
			东华大学负责相关助剂等的合成研究，配合发行人进行该项目中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工程塑料的配方设计与优化、工艺研究、性能测试、模具制作等试验工作。	完成的技术成果部分按照贡献大小确定归属比例。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部分，归属独立完成该部分成果的单位。	秘密和商业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合作研发项目研发的技术用于生产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工程塑料，提升公司部分尼龙聚苯醚合金材料产品的相关性能。同时经与该项目东华大学方面负责人访谈确认，该合作项目中，聚威新材负责主要研发工作，东华大学承担辅助测试验证工作相关助剂等的合成研究。发行人对该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可以进行独立的商业应用，东华大学不享有该项目的研发成果所对应的收益分成，该合作研发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邵 禛



苗 晨

